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

內政部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965 號

訂定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。 附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

部 長 葉俊榮

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壹、應約定	[事項
-------	-----

— ,		租	賃	標	的
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	---

- X 1/4 44
(一)租賃住宅標示:
1、門牌縣(市)鄉(鎮、市、 區)街(路)段巷弄
號樓之(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)。無門牌者,其房屋
稅籍編號:或其位置略圖。
2、專有部分建號,權利範圍,面積共計平方公尺。
(1) 主建物面積:
層平方公尺,層平方公尺,層平方公尺共計
平方公尺,用途。
(2) 附屬建物用途,面積平方公尺。
3、共有部分建號,權利範圍,持分面積平方公尺。
$4、車位:□有(汽車停車位_個、機車停車位_個)□無。$
5、□有□無設定他項權利,若有,權利種類:。
6、□有□無查封登記。
(二)租賃範圍:
1、租賃住宅□全部□部分:第層□房間間□第室,面積
平方公尺(如「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」標註之租賃範圍)
2、車位(如無則免填):
(1)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:
地上(下)第層□平面式停車位□機械式停車位,編號第
號。
(2)機車停車位:地上(下)第層編號第號或其位置示意圖。
(3)使用時間:
□全日□日間□夜間□其他。
3、租賃附屬設備:
□有□無附屬設備,若有,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,詳如後
附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(如附件一)。
4、其他:。

=	•	租	賃	期	間
_		-	~	2VJ	, -,

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。(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)

三、租金約定及支付

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 元整,每期應繳納 個月 租金,並於每□月□期 日前支付,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, 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。

租金支付方式: □現金繳付□轉帳繳付: 金融機構: , 戶 名: ,帳號: 。□其他: 。

四、押金約定及返還

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___個月租金,金額為 元整(最高不 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)。承租人應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(以下 簡稱本契約)之同時給付出租人。

前項押金,除有第十三點第三項、第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十八點 第二項之情形外,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,承租人返 還租賃住宅時,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。

五、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

租賃期間,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如下:

(一)管理費:

□由	出	租	人	負	擔	0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
租賃住宅每月 元整。

停車位每月_____元整。

□其他: 。

(二)水費:

□由出租人負擔。
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
□其他:___。(例如每度__元整)

(三)電費:

□由出租人負擔。
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其他:。(例如每度元整,但不得超過台灣電力公司所
定夏季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。)
(四)瓦斯費:
□由出租人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五)網路費:
□由出租人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六)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:。
六、稅費負擔之約定
本契約有關稅費、代辦費,依下列約定辦理:
(一)租賃住宅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。
(二)出租人收取現金者,其銀錢收據應貼用之印花稅票由出租人負
擔。
(三)簽約代辦費元整。
□由出租人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四)公證費元整。
□由出租人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五)公證代辦費元整。
□由出租人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
□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。	
□其他:。	
(六)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:	0

七、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

本租賃標的係供居住使用,承租人不得變更用途。

承租人同意遵守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循事項,不得違法 使用、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,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或居住安 寧。

出租人□同意□不同意承租人將本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,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。

前項出租人同意轉租者,應出具同意書(如附件二)載明同意轉租之範圍、期間及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,供承租人轉租時向次承租人提示。

八、修繕

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損壞時,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。但租賃雙方另 有約定、習慣或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,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 修繕時,承租人得自行修繕,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三點約定 之租金中扣除。

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,承租人不得拒絕。

前項出租人於修繕期間,致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不能居住使用者, 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扣除該期間全部或一部之租金。

九、室內裝修

租賃住宅有室內裝修之必要,承租人應經出租人同意,始得依相關 法令自行裝修,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。

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裝修者,其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,由承租 人負責修繕。

第一項情形,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,□應負責回復原狀□現況返還□其他。

十、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

出租人應出示有權出租本租賃標的之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 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,供承租人核對。

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,交付承租人,並應 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。

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本契約,應先向承租人說明租賃住宅由出租人 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(如附件三),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。

十一、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

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時,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 分之文件,供出租人核對。

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、使用、收益租賃住宅。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,致租賃住宅毀損或滅失者,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。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賃住宅之性質使用、收益,致有變更或 毀損者,不在此限。

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者,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,以 書面將轉租範圍、期間、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通知 出租人。

十二、租賃住宅部分滅失

租賃關係存續中,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,致租賃住宅之一 部滅失者,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,請求減少租金。

十三、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

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,出租人□得□不得;承租人□得□不得 終止租約。

依約定得終止租約者,租賃之一方應於□一個月前□___個月前 通知他方。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,應賠償他方__個 月(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)租金額之違約金。

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點之押金中扣抵。

租期**届满前,依第二項終止租約者,出租人已預收之租金應返** 還予承租人。

十四、租賃住宅之返還

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,出租人應結算承租人第五點約定

之相關費用,承租人應即將租賃住宅返還出租人並遷出戶籍或其他 登記。

前項租賃住宅之返還,應由租賃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 之點交手續。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,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 會同者,視為完成點交。

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返還租賃住宅時,出租人除按日向承租 人請求未返還租賃住宅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外,並得請求相當月租 金額計算之違約金(未足一個月者,以日租金折算)至返還為止。

前項金額及承租人未繳清之相關費用,出租人得由第四點之押金中扣抵。

十五、租賃住宅所有權之讓與

出租人於租賃住宅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,縱將其所有權讓與 第三人,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

前項情形,出租人應移交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,並以 書面通知承租人。

本契約如未經公證,其期限逾五年者,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
十六、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

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,且承租 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:

- (一)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。
- (二)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,並經出租人定相當期 限催告,仍不為支付。
- (三)承租人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, 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,仍不為支付。
- (四)承租人違反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而違法使用、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,經出租人阻止,仍繼續使用。
- (五)承租人違反第七點第三項勾選不同意之約定,擅自轉租、出借 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。
- (六)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,經出租人限期催告修繕而不 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。

- (七)承租人違反第九點第一項規定,未經出租人同意,擅自進行室 內裝修。
- (八)承租人違反第九點第一項規定,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室內裝修,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。
- (九)承租人違反第九點第一項規定,進行室內裝修,損害原有建築 之結構安全。

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,應依下列規定期限,檢附 相關事證,以書面通知承租人:

- (一)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者,於終止前三個月。
- (二)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終止者,於終止前三十日。

十七、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

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,致難以繼續居住者,承租人得提前 終止租約,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:

- (一)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,並有修繕之必要,經承租人依第八點 第二項規定催告,仍不於期限內修繕。
- (二)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,且其存餘部分 不能達租賃之目的。
- (三)租賃住宅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;承租 人於簽約時已明知該瑕疵或拋棄終止租約權利者,亦同。
- (四)承租人因疾病、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。
- (五)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,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 使用。

承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,應於終止前三十日,檢附 相關事證,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。

承租人死亡,其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約,其通知期限及方式,適 用前項規定。

十八、遺留物之處理

本契約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租約,依第十四點完成點交或視為完 成點交之手續後,承租人仍於本租賃住宅有遺留物者,除租賃雙方 另有約定外,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向承租人催告,逾期仍不取回時, 視為拋棄其所有權。

出租人處理前項遺留物所生費用,得由第四點之押金先行扣抵, 如有不足,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。

十九、履行本契約之通知

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,租賃雙方相互間之通知,以郵寄為之者, 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;如因地址變更或拒收,致通知無法到 達他方時,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。

前項之通知得經租賃雙方約定以□電子郵件□簡訊□通訊軟體 (例如 Line、Whats App 等文字顯示)□其他_方式為之;如因不 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,致通知無法到達時,以通知之一方提出他方 確已知悉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。

二十、其他約定

本契約租賃雙方□同意□不同意辦理公證。

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,租賃雙方□不同意;□同意公證書載明下 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:

- □(一)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租賃住宅。
- □(二)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、費用及出租人或租賃標的所有權人代繳之管理費,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。
- □(三)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,應返還之全部或一部 押金。

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,如有保證人者,前項後段 第 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。

二十一、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

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,租賃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。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租賃雙方之契約繼受人均有效力。

二十二、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

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:

(一)承租人之姓名(名稱)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二)出租人之姓名(名稱)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貳、不得約定事項

- 一、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。
- 二、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。
- 三、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。
- 四、不得約定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及費用,若較出租前增加時,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。
- 五、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六、不得約定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。
- 七、不得約定本契約之通知,僅以電話方式為之。
- 八、不得約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附件一

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

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

項次	內容	備註說明
	□有□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、增建、加	若為違建(未依法申請增、加建之建物),
	建、違建部分:	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,使承租人得以
1	□壹樓平方公尺□樓平方公尺。	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
	□項樓平方公尺。	虞或其他危險。
	□其他處所:平方公尺。	
	建物型態:。	一、建物型態:
	建物現況格局:房(間、室)廳衛	(一)一般建物:透天厝、別墅(單獨所
	□有□無隔間。	有權無共有部分)。
		(二) 區分所有建物:公寓(五樓含以下
		無電梯)、透天厝、店面(店鋪)、
		辦公商業大樓、住宅或複合型大樓
2		(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)、華廈(十
		層含以下有電梯)、套房(一房、一
		廳、一衛)等。
		(三)其他特殊建物:如工廠、廠辦、農
		舍、倉庫等型態。
		二、現況格局(例如:房間、廳、衛浴數,
		有無隔間)。
	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:	
	地上(下)第層□平面式停車位□機械	
	式停車位□其他。	
3	編號:第_號車位_個,□有□無獨立權	
	□有□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。	
	機車停車位:地上(下)第層編號第號	
	車位個或其位置示意圖。	
,	□有□無消防設施,若有,項目:	
4	(1)(2)(3) °	
	□有□無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。	
_	□有□無滲漏水之情形,滲漏水處:。	
5	若有滲漏水處之處理:	
	□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。	

	□以現況交屋。	
	□其他。	
	□有□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?	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
	若有,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。	物,應特別留意檢測。如欲進行改善,應
	檢測結果是否有輻射異常?□是□否;若	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。
6	有:	
	· □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。	
	□□以現況交屋。	
	□其他。	
		 一、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(含)以前已建
	含量檢測(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);若有	築完成之建築物,參照八十三年七月
	檢測結果:。	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
	1	準,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
		(依水溶法)容許值為 0.6 kg/m³。八十
		四年七月一日(含)以後之建築物,混
		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(依水
		溶法)容許值為 0.3 kg/m³。
		二、八十四年七月一日(含)以後依建築
		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,混凝土
7		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 CNS
		3090 檢測標準,容許值含量為 0.3 kg
		/m³,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。
		三、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修正
		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
		量檢測實施要點」第四點,依
		CNS3090 規定,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
		性氯離子含量(依水溶法)預力混凝土
		構件為 0.15 kg/m³,鋼筋混凝土為
		0.15 kg/m³∘
		四、综上,不同時期之檢測值,互有差異,
		租賃雙方應自行注意。
	本建物(專有部分)是否曾發生兇殺、自	
	殺、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	
	事:	
8	(1)於產權持有期間□有□無曾發生上列	
	情事。	
	(2)於產權持有前,出租人:	
	□確認無上列情事。	

	□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。	
	□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。	
9	供水及排水□是□否正常。若不正常,	
9	由□出租人□承租人負責維修。	
	□有□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	
10	循事項;若有,□有□無檢附規約或其	
	他住戶應遵循事項。	
	□有□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,若有	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。
	建物管理費為□月繳新臺幣元□季繳新	
	臺幣元□年繳新臺幣元□其他。	
11	停車位管理費為□月繳新臺幣元□季繳	
	新臺幣元□年繳新臺幣元□其他。	
	□有□無積欠建物、停車位管理費;若	
	有,新臺幣元。	
	附屬設備項目如下:	
	□電視_臺□電視櫃_件□沙發_組□	
	茶几件□餐桌(椅)組□鞋櫃件□	
	窗簾組□燈飾件□冰箱臺□洗衣	
	機_臺□書櫃_件□床組(頭)_件□衣	
12	櫃組□梳妝台件□書桌椅組□餐	
	桌椅組□置物櫃件□電話具□保	
	全設施組□微波爐臺□洗碗機臺	
	□冷氣臺□排油煙機件□流理台	
	件□瓦斯爐_臺□熱水器_臺□天然瓦	
	斯□其他。	
出租人	:(簽章)	
承租人	:(簽章)	
簽章日	期:	

附件二

中

華

民

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、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

出租人料	等後列住宅出租予承	租人,並於民	,國
年月日簽訂	住宅租賃契約書在第	案,茲同意承租人得於	租賃期間將住
宅轉租 ,但承租人	應於簽訂轉租契約	三十日內,將轉租範圍	、期間、次承
租人之姓名及通訊	1.住址等相關資料告9	知本人。本人同意轉租	範圍及租賃相
關事項如附明細表	. 0		
此致			
承租人			
	出租人	(簽章)	
	五祖八	(奴早)	

國

年

月

日

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、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明細表(請逐戶填載)

租賃住宅標的 鄉鎮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區 路							室	· 轉租之 範圍	租賃起迄期間	有無提前 終止租約 之約定	備註
								□全部	民國 年月日國年月日止	□有□無(若有,請註明)	同意轉租 範圍如為 一部者,
								□全部□一部	民國 年月日國 年月日止	□有□無 (若有, 請註明)	應檢附該 部分位置 示意圖

附註:原住宅租賃契約於租賃期間,如有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者,其提前終 止租約之事由如下: 附件三

出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

出租人	_將住宅出	租予承租	.人	,並於民	國	年月	日	簽訂
住宅租賃契約	在案,茲	同意依本	契約第	_條第	_項約	定出具	-本租	賃標
的負責修繕項	目及範圍	之確認書	如附明細表	表。(以下	僅為	例示,	應由	租賃
雙方依實際情	形自行約	定後確認	之)					

此致

承租人

出租人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出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

設備或設施及數量		點交狀態		租賃期間損壞之修繕責任	備註
室外	大門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門鎖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門鈴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對講機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房門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門口燈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其他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客餐廳及	落地門窗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紗門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玻璃窗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天花板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內牆壁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室內地板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其他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廚房及衛 等	洗臉台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流理台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排水孔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水龍頭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馬桶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浴缸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門窗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天花板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地版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牆壁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
	其他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其他					

附註:

- 1.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逐戶填載;如附屬設備有不及填載時,得於其他欄填載。
- 2. 如為現狀點交者,建議拍照存證。
- 3. 如為修繕後點交,亦應載明修繕方式。
- 4. 修繕聯絡方式:

10倍物的力人。	
□同本契約第點出租人基本資料	
□租賃住宅代管業:(1)名稱:	
(2)營業地址:	
(3)聯絡電話:	_
(4)電子郵件信箱:	
□其他聯絡方式: (如有,請另行填載)	